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呈交意見書—
政府應盡快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1. 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有助促進和確保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與成人相比，兒童仍在發展階段，較易受到人權侵犯，兒童意見亦鮮會受到社會重視，更需專責保障兒童權利的人權機構。¹
2. 聯合國曾多次促請香港成立獨立人權機構（亦稱人權委員會），但政府認為現行機制包括平機會、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等行之有效，並拒絕聯合國建議。然而，目前香港的人權機構職權狹窄，譬如平機會只負責四條反歧視條例，加上組成與任命黑箱作業，欠缺多元代表性和公民社會參與，並不符合《巴黎原則》所指的國家人權機構定義。香港需要成立符合《巴黎原則》、職權廣泛、法定、有效和最高層次而獨立的人權委員會。
3. 本地關注兒童權利的組織一直倡議香港成立專門保障兒童權利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立法會亦於 2007 年 6 月和 2013 年 11 月通過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² 可惜，政府未有採納建議。今年特首選舉期間，候任特首林鄭月娥曾表示「希望未來能夠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4.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多次促請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譬如委員

¹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General comment No. 2 (2002):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5 November 2002. CRC/GC/2002/2. Para 5.

² 2007 年 6 月 8 日議案：「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2013 年 11 月 20 日議案：「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 200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會於 2013 年審議結論再次關注「締約國所有管轄地區缺乏在監測兒童權利方面擁有明確授權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並關注「儘管立法會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提出了設立獨立兒童委員會的動議，中國香港仍未採取任何設立這種委員會的步驟」(段 19)。委員會提醒留意其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並再次「建議締約國根據《巴黎原則》，立即在大陸以及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國家和地方層面實施《公約》的進展情況進行系統、獨立的監測，並以迅速和體恤兒童的方式，處理兒童的申訴」，「還建議在中國香港設立兒童委員會或另一個擁有監測兒童權利的明確授權的獨立人權機構，並為之提供充足財政、人力和技術資源」(段 20)。

5.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指，各國皆需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以全面實施兒童權利。³ 委員會對各地成立專責兒童權利的獨立人權機構、申訴專員或兒童權利專員表示歡迎。⁴ 不過，無論形式為何，該兒童權利機構必須符合《巴黎原則》，屬法定、有效和最高層次而獨立的人權機構，體現多元代表性和獨立性，可獨立有效監察、推廣和保障兒童權利。⁵
6. 該兒童權利機構應致力全面保障和推動兒童權利，尤其兒童最大利益(第 3 條)和兒童表達主見權(第 12 條)，⁶ 並以身作則，積極接觸所有兒童，尤其殘疾、貧窮、少數族裔、難民、移民、居於院舍和被監禁的兒童。⁷
7. 就職權而言，若該兒童權利機構並非由憲法訂明成立，亦至少須是法定機構。該機構應有廣泛保障和推廣人權的職權，當中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其任擇議定書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其職權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公共和私營機構，以有效保障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法例應訂明該機構的職責和權力，並須扣連《兒童權利公約》。⁸ 機構須享有促使其有效行使職權的權力，包括接受投訴、調查權、索取必要資料、提供補救、撰寫報告、法律檢討、確保現行法例與措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促進兒童權

³ 同註 1。段 1。

⁴ 同註 1。段 1。6。

⁵ 同註 1。段 7。

⁶ 同註 1。段 16。19。

⁷ 同註 1。段 15。

⁸ 同註 1。段 8。9。

利團體（尤其由兒童組成的團體）有效參與等。⁹

8. 至於成立過程，委員會認為應設諮詢、包容和透明，由政府高層次推動，並讓立法會和公民社會參與其中。兒童權利機構須有適當架構、充足財政、人手和辦公室，它所受到的財政控制不應削弱其獨立性。¹⁰
9. 兒童權利機構應有公開透明的任命程序，並容許競爭。它的組成應體現公民社會的多元代表性，包括人權、反歧視和兒童權利團體、兒童或青年主導的團體、工會、醫生、律師、記者或科學家等專業組織、大學、專家及兒童權利專家。至於政府部門，應限於諮詢角色。¹¹
10. 就此，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促請香港政府從速回應聯合國和本地公民社會訴求，盡快成立符合《巴黎原則》、法定、有效和最高層次而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尤其體現多元代表性和獨立性原則。

—完—

⁹ 同註 1。段 9。13。19。

¹⁰ 同註 1。段 10。

¹¹ 同註 1。段 12。